

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工陶瓷髌关节假体研发 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乐陵春阳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园区三路与曙霞路交叉口西北角，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新购置搅拌罐、过滤器、压滤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4 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并配备“三级水喷淋塔+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尾气吸收塔、排气筒等环保设施。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接手“年产 200 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后，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原因，目前仅建设了该项目“一期前处理工段”，前处理工段的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尚未投产运行，目前的建设内容相较于原环评报告减少了部分工序，本次验收只针对聚酰亚胺树脂细料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 993 吨聚酰亚胺树脂细料的能力。

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乐陵春阳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审批建发[2022]14 号）。2025 年 9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481MABQXN4T6Q001Q。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9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变动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一套湿式除尘一体机+喷淋+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冬季供暖自备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采用集中供暖，不再自备锅炉
3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再产生布袋除尘器手机粉尘，新增湿式除尘产生的泥渣，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1.2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XQ/HJ202607034）。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人工陶瓷髋关节假体研发制造项目竣工验收会。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由经理任环保负责人并设有2名环保专员，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工陶瓷髋关节假体研发制造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排放的颗粒物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不涉及搬迁。

山东五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